# 重庆市依职权类办事指南

|  |
| --- |
| **基本信息** |
| 事项名称 |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 | 基本编码 | 11500235742870216C4500616001000 |
| 事项类型 | 行政检查 | 行使层级 | 县级 |
| 实施主体 |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 实施主体编码 | 11500235742870216C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咨询方式 | 023-55183090 | 监督投诉方式 | 15826366806 |
| 流程图说明 | 无 |
| 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无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 无 |
| 计划生效日期 | 无 | 计划取消日期 | 无 |
| **设定依据** |
| 法律法规名称 | 依据文号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颁布机关 | 实施日期 | 排序 |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 无 | 第三十六条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现场检查可以采取采样、监测、摄影、摄像、文字记录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检查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予以注明。 | 无 |  | 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无 | 第二十四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无 |  | 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无 | 第二十一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 无 |  | 26 |
| **常见问题解答** |
| 问题 | 解答 |
| 无 | 无 |